

#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及行政資訊網 維護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加強檢視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旅遊網（含各子網站）」及「行政資訊網」網站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使本處網站得以即時、正確宣達重要訊息，加強公共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網站維護作業，係依據本處觀光旅遊網及行政資訊網網站維護權責表分工辦理，各科室站應指定專人依權責表分工負責網站資料之提供及維護；維護人員有異動時，各科室站應將新維護人員資料送遊憩科網站管理人員。
- 三、各科室站維護人員之權責與分工如下：
  - （一）資料提供與維護：由業務承辦人或維護人員蒐集原始資料（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）及簽准奉核文件影本送遊憩科網站管理人員上網，並不定期檢視資料及連結網站之正確性；如發現上網資訊有過時或錯漏時，應請科室承辦人員即時提供補正資訊。
  - （二）資料校對與檢視：各科室站維護人員應於每單數月 5 日前依權責表檢視網站內容，並將檢視情形填具網站檢視紀錄表，由遊憩科網站管理人員將檢視結果彙整陳核後，委請網站維護廠商修正更新。
- 四、遊憩科網站管理人員之權責與分工如下：

資料彙整與建制：

  - （一）每月 5 日彙整各科室站所提供網站檢視紀錄表陳核長官，一併委請網站維護廠商修正更新。
  - （二）協助發布活動訊息及各科室站所提供之最新訊息。
- 五、外語網站之維護作業如下：

每年由語文專業進行檢核本處泰語版、印尼語版、英語版、日語版及韓語版網站內容，並由遊憩科網站管理人員將網站檢視紀錄表彙整陳奉核准後，並送交網站維護廠商修正更新。
- 六、本要點及維護權責分工與檢視期間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交本處個資安全暨資訊小組檢討修正。

